

宣示判決筆錄

原告 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6樓

法定代理人 黎瑞美 住○○市○○區○○路000號6樓

訴訟代理人 蔡佳峻 住○○市○○區○○路000巷00號6樓

李閔靜 住同上

被告 郭子誠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

號3樓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1435號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下午2時2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五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王偉為

書記官 林耿慧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520元，及自民國110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林耿慧

法 官 王偉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1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2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3 實者。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5 書記官 林耿慧